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3〕6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技能人才发展和技能竞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技能竞赛对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本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助力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定于2023年4-5月举办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首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在上海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绿色节俭的办赛要求，提升本市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大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大赛安排

（一）时间和地点

首届大赛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在嘉定区设主赛区，在本市其余 15 个行政区设分赛区。

1. 主赛区

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23 日

地点：上海汽车会展中心（嘉定区博园路 7575 号）

2. 分赛区

时间：2023 年 4-5 月。各项目赛期一般不超过 3 天。

（二）比赛项目

首届大赛共设置 109 个赛项，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选拔赛项 63 个、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传统赛项 26 个及新职业赛项 20 个（详见附件 1）。

（三）活动安排

首届大赛将组织开闭幕式活动，同期还将举办技能展示、绝技展演、技能人才建设成果展示等活动。各类活动要求另行通知。

三、组织机构

首届大赛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嘉定区人民政府承办。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

（一）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负责决策赛事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成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和嘉定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详见附件2）。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大赛执委会

大赛执委会负责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落实赛事各项工作。主赛区执委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嘉定区人民政府牵头组建，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嘉定区人社局，分赛区执委会由各区人社部门牵头组建。主赛区执委会设立8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技术工作组、新闻宣传组、活动指导组、监督仲裁组、开闭幕式组、安全保障组、后勤保障组。

四、参赛方式

首届大赛以本市行政区为单位组建参赛代表队，组织辖区内沪央企、市属国企、行业协会、院校、世赛集训基地等单位参赛。世赛选拔赛项将通过上海世赛集训队内考核的方式开展，不再组织报名；国赛赛项每个限报1名（队），各赛项比赛时间、地点及报名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团工作，设团长（1名）、领队（1名）、领队助理（1-2名）。团长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本代表队参赛各项事务管理。领队、领队助理由熟悉竞赛工作的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做好选手参赛、执裁专家推荐等工作，维护大赛纪律和秩序，如实反映并参与争议申诉仲裁，为选手参赛期间提供必要的后勤和安全保障。

五、技术工作

首届大赛将参照世赛、国赛及相关赛事标准，组织制定技术标准，按比赛赛项组建技能竞赛管理团队和技术保障团队。

各赛项技能竞赛管理团队由技能竞赛经理、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组成。技能竞赛经理全面负责整个赛项的组织运营，牵头负责编制技术文件、试题和赛务安排方案等技术工作。首席专家负责本赛项比赛期间的管理和指导，组织执裁专家开展测评和打分工作。各赛项技术保障团队由场地经理、技术支持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根据比赛要求，落实技术保障、赛务保障、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

六、奖励措施

（一）个人奖

世赛赛项设金、银、铜牌各1名（队），大赛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牌和奖状。国赛赛项设金、银、铜牌各1名（队），对前3名（队）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队）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大赛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金、奖牌和奖

状，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获奖选手及主要专家教练，符合相关条件的，所在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相关评选表彰。

（二）团体奖

各赛项按照金牌计 10 分、银牌计 7 分、铜牌计 5 分，第四至第六名依次计 3 至 1 分的计分原则，以各支参赛队为单位，对团体总分进行排名。位列团体总分前 3 名的参赛单位，分别授予团体金、银、铜奖，颁发奖状和奖牌。

（三）指导教练奖

对指导选手获得国赛赛项金牌的教练，颁发“金牌指导教练”证书；对指导选手获得国赛赛项银、铜牌的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练”证书。

（四）突出贡献单位及优秀组织单位。

对为赛事组织作出贡献的单位，颁发“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突出贡献单位”、“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除上述奖励以外，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奖励措施。

七、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及晋升

国赛赛项中成绩排名前 50%的选手，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大赛组委会名义、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颁发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国赛赛项获得前三名（队）的选手可晋升技师（二级），其中已具有技师（二级）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一级）。

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职业技能证书等级

的两个级别。

八、入围市级集训队

大赛组委会将对国赛赛项成绩优秀的选手按照相关程序入围上海市集训队，备战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项目成绩优秀的选手，进入上海世赛集训队的下阶段集训。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积极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各项参赛工作。各赛项技能竞赛管理团队、技术保障团队要发挥专业优势，高质量完成各项办赛任务。

（二）营造良好氛围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做好选手备赛、参赛的全过程宣传。积极组织辖区内中小学生和青年技能人才学习观摩。挖掘典型事迹，提升赛事影响力传播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确保安全有序

要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赛事安全工作。各赛区有关单位要制定卫生、安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确保大赛安全有序。

（四）落实经费保障

首届大赛办赛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经费支出要按照规范、节约的原则，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各区级财政可结合实际情况，为办赛和组队参赛工作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 附件：1.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比赛项目
2.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比赛项目

一、世赛赛项（共 63 个）

运输与物流类（7 个）：飞机维修、车身修理、汽车技术、汽车喷漆、重型车辆维修、货运代理、轨道车辆技术

结构与建筑技术类（13 个）：砌筑、家具制作、木工、混凝土建筑、电气装置、精细木工、园艺、油漆与装饰、抹灰与隔墙系统、管道与制暖、制冷与空调、瓷砖贴面、数字建造

制造与工程技术类（21 个）：数控铣、数控车、建筑金属构造、电子技术、工业控制、工业机械、制造团队挑战赛、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塑料模具工程、原型制作、焊接、水处理技术、化学实验室技术、增材制造、工业设计技术、工业 4.0、光电技术、可再生能源、机器人系统集成

信息与通讯技术类（8 个）：信息网络布线、网络系统管理、商务软件解决方案、印刷媒体技术、网站技术、云计算、网络安全、移动应用开发

创意艺术与时尚类（6 个）：时装技术、花艺、平面设计技术、珠宝加工、商品展示技术、3D 数字游戏艺术

社会及个人服务类（8 个）：烘焙、美容、糖艺/西点制作、烹饪（西餐）、美发、健康和社会照护、餐厅服务、酒店接待

二、国赛赛项（共 46 个）

传统赛项（26 个）：数控车、数控铣、电工、装配钳工、焊接、电子技术、CAD 机械设计、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木工、砌筑、室内装饰设计、网络系统管理、信息网络布线、珠宝加工、时装技术、餐厅服务、烹饪（中餐）、烘焙、茶艺、社会体育指导（健身）、起重设备应用技术、石油钻井技术、电力系统运营与维护、计算机软件测试、机器人焊接技术

新职业赛项（20 个）：智能制造工程技术、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互联网营销、连锁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工智能训练、健康照护、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无人机装调检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全媒体运营、区块链应用操作、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家政服务（整理收纳）

附件 2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人员名单

主任：郭 芳 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赵祝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佳瑛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

高 香 嘉定区委副书记、区长

成 员：张 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程 伟 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真荣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阮 力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黄斌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千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

虞 涛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罗志松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总经济师

周 奇 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

徐 豪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

朱效洁 嘉定区委常委、副区长

